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律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周 芳
副主编 谢秋凌 李 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律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学

主 编 周 芳

副主编 谢秋凌 李 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经济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学科。本书主要就经济法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介绍。全书分为七编,分别为经济法学总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主体行为管理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环境、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以及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这些内容较为完整地体现了经济法的基本框架。

本书主要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学生,以及成人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社会自学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周芳主编. —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008.8

ISBN 978-7-81124-411-3

I. 经… II. 周…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49475 号

经济法学

主 编 周 芳

副主编 谢秋凌 李 涛

责任编辑 张双林 张劲松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100083) 发行部电话:(010)82317024 传真:(010)82328026

<http://www.buaapress.com.cn> E-mail:bhpress@263.net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各地书店经销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0.25 字数:678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4 000 册

ISBN 978-7-81124-411-3 定价:46.00 元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律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

主 任：孙学华

副主任：王加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尤仁林 尹世堂 王荣党 伍小兰

孙仲玲 向 群 张 云 周 芳

姚建峰 耿 明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周 芳

副主编：谢秋凌 李 涛

参 编：谌远知

前言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法的重要作用日益体现。由于经济关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因此经济法也呈现出范围广、内容多、变化快等特点。本书注意到经济法的这些特点,一方面在书中使用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具有权威性和前瞻性;另一方面,在内容上基本涵盖了目前我国有关经济方面的最主要的法律法规,具有全面性。此外,本书还注意基本知识点的介绍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每节最后均附有复习思考题,在涉及实体法的部分还有案例分析题,可以帮助学习者更好地掌握所学内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各章编写分工情况如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由周芳编写,第九、十、十一、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章由谢秋凌编写,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由李涛编写,谌远知也参与了该书的编写工作。周芳负责全书的统稿和修订工作。在此,衷心感谢云南省成人教育协会、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云南省警官学院、云南民族大学相关领导的大力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的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学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0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章 公司法	12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1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2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4
第六节 公司债券	36
第七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	37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与减资	38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节 法律责任	40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5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52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5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6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程序	5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0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62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6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	70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7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74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7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1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92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申报	96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100
第五节 重整	102
第六节 和解	106
第七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7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10
第三编 市场主体行为管理法律制度	
第九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	111
第二节 垄断行为	113



第三节	对垄断行为的监督管理	11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19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2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22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2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30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3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36
第四节	消费争议解决的途径和法律责任	138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4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7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148
第五节	行政及刑事责任	151

第四编 金融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银行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154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55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61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64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69
第十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5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17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94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03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210

第十五章 票据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0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22
第三节 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224
第四节 汇 票	232
第五节 本 票	241
第六节 支 票	242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45
第十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4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5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5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6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64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6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70
第八节 具体合同	274
第十七章 担保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99
第二节 保 证	301
第三节 抵 押	307
第四节 质 押	311
第五节 留 置	314
第六节 定 金	316
第五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财政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18
第二节 预算法	319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322
第十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27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30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37
第四节 财产税法、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345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50
第二十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	354
第一节 会计法·····	354
第二节 审计法·····	360
第三节 统计法·····	366
第二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372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72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375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376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38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82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84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385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387
第五节 反倾销法·····	388
第六节 商品检验和动植物检疫·····	393
第七节 海关监管·····	397
 第六编 环境、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40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400
第二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407
第二十四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	409
第一节 土地法·····	409
第二节 水 法·····	415
第三节 森林法·····	419
第四节 草原法·····	424
第五节 渔业法·····	428
第六节 矿产资源法·····	431

第七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434
第二十五章 能源法律制度	437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437
第二节 煤炭法.....	438
第三节 电力法.....	440
第四节 节约能源法.....	442
第五节 可再生能源法.....	445

第七编 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

第二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448
第一节 经济纠纷仲裁.....	448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	458
参考文献	469

参考文献

1. 王利明.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第三十二卷
2. 王利明.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第一卷
3. 王利明.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第二卷
4. 王利明.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第四十二卷
5. 王利明.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第一卷
6. 王利明.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第二卷
7. 王利明.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第四卷
8. 王利明.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第六卷

第一编 经济法学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主要内容: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学科,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本章主要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以及与其他相关法律学科的关系进行阐述,同时,介绍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框架以及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学习好本章是学习经济法的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由 18 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摩莱里(Morelly)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而 19 世纪 30—40 年代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德萨米(Dezamy)则在其 1842—1843 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①。但两位学者提出的所谓“经济法”都是指公平分配的规则,与我们现在所说的“经济法”概念大相径庭。进入 20 世纪以后,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第一次从法律角度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但并不具有权威性^②。随后,世界各国的法学家们都采用了这一概念。

“经济法”这个概念在我国形成已有二十多年的时间,不同学者也对这一概念提出了不同的观念:①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组织之间,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各种经济关系和各项经济活动进行调整、管理、监督、奖励或限制的诸种经济法规的总称”,或者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③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

^① 参见杨紫烜、徐杰主编《经济法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1 月版,第 1-2 页。

^②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28 页。

法律规范的总称;④认为经济法是“在调整国民经济总体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制度、法形式和法方法的总称”,是关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法,包括国民经济组织法、经济活动法和经济秩序法;⑤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的间接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⑥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过程中和计划指导下的经营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可以说,从目前来看,“经济法”这一概念仍然没有一个权威统一的观点,但总结以上观点,“国家”和“经济管理”两个关键词是学者们的共识,因此,可对经济法作如下定义: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在宏观调控和间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指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在各种市场主体中,企业无疑是最重要的主体,因此,国家对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各个环节,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的机构设置、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进行管理是非常必要的。通过经济法律的调整,使得企业的各项权利义务得以明确,从而提高企业的效率,进而维护市场安全。

(二)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市场存在竞争,竞争也是市场运行的动力和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正当的竞争有利于市场自身的发展,但过度竞争有可能导致垄断的产生或竞争者损害商业道德等行为,而市场本身是无法克服这些缺陷的,因此,只有通过国家干预、协调,才能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有效地制止垄断和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以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三) 宏观调控关系

市场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调节,但由于市场调节往往具有滞后性、盲目性,因此国家还应通过各种经济杠杆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间接管理才能弥补市场调节本身的不足。在此部分中,国家主要通过制定计划法、审计法、中央银行法、投资法、预算法、税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从宏观的角度对市场加以管理。

(四) 涉外经济法律管理关系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主要包括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和转让、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管理。

^① 参见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6月版,第49-54页。



三、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

(一) 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作为典型的私法,强调的是主体之间的地位平等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因此,一般公权力是不直接介入到民事法律关系中的,而经济法强调国家的管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经济法是一种纵横交融的法律学科,且某些时候并不强调当事人的意志,故当需要公权力直接介入经济关系时,均须由经济法或其他公私混合法来调整。

商法是私法的特别法。传统商法包括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和破产法等,而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大量新的关于商事方面的法律出现,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央银行及商业银行法、证券法、贸易法等,这些法除与商事有关外,更重要的是体现了国家公权力的一种介入,仍然是公私融合的法。

民商法与经济法都涉及经济关系,但二者最大的区别便是前者是典型的一元制私法,而后者则是为适应复杂的经济形势需要出现的二元制公私混合法。

(二)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关于国家行政组织及其行为,以及对行政组织及其行为进行监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关于行政主体的组织和职权,主要涉及的是政府公共行政。同时,行政法是传统的公法,这也决定了行政法强调的是国家的直接干预和控制。

而随着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不断扩大,传统的行政法对某些方面的事务管理显得力不从心,如经济行政以外的反垄断、金融调控等都不仅体现出公法的特点,也体现出私法的特色,经济法正是补充了这部分空白,成为与行政法相平行的另一重要法律学科。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试述经济法与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体系的概念

如前所述,在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尚处于争论阶段,还未形成统一权威的定义,因此,经济法体系的概念也有着多种观点。

经济法体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看,经济法体系即指所有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总和。从狭义上看,经济法体系则专指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所组成的体系。广义

上经济法体系的概念由于涵盖了所有有关经济的法律,概念范围过大,无法准确地体现出经济法的特征及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因此,在理解经济法体系概念时应该从狭义角度出发。同时,因为经济法本身概念的多重性,所以经济法体系也呈现出多层次、多学科法的特点。

二、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一)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是市场活动的参加者,其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它们作为独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参与到市场的竞争中。

为加强企业的管理,维护企业的自主经营权,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为企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其局限性亦日益突出,为此,2006年和2007年分别对《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作了重大修改,以适应新的市场变化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二) 市场运行管理法律制度

如前所述,市场的运行不仅仅依靠市场主体自觉的行为和市场本身的调节作用,国家也需要对市场运行进行适当的管理和干预。这种管理的作用在于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保护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这一方面,我国也制定了不少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则是对垄断这一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和规制,可以说填补了这方面法律法规的空白。

(三)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宏观调控是最能体现经济法本质的方面,因此我国在这方面也制定了许多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而自国家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以来,还由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条例。

(四) 涉外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等。

(五) 其他与经济管理有关的法律制度

除上述所提到的几个部分外,与经济管理相关的法律制度还包括自然资源方面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能源方面的法律制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还有其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与政府采购、转移支付等与财政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经济法的渊源

法律意义上,法的渊源通常指法的表现形式。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划分,法可以分为制定法和非制定法。经济法也不例外,其渊源主要包括这两种表现形式。

(一) 制定法

制定法,指由国家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为表现形式的法。我国法的渊源以制定法为主,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也为制定法。在我国,作为经济法渊源的制定法主要有以下规范性文件:

1. 宪法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经济法最重要的渊源。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这里的法律是取狭义的法律概念,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是基本法律,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律在规范性文件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另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规范性决议、决定,与法律一样具有同等效力,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3. 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指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由于行政法规的数量大大多于法律,所以行政法规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4. 部、委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各委员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的命令、指示,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但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前者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后者则是这些地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均在其辖区内有效,也成为经济法的渊源。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它们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7.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于1990年和1993年分别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这两部法律同样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二) 非制定法

非制定法指由国家认可并赋予其法律约束力的习惯、判例。

1. 习惯法

习惯经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约束力便成为习惯法。习惯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但在我国并不是主要的渊源。

2. 判例法

经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约束力的判例便称为判例法。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法是主要的法律渊源。在我国由于是以制定法为主,因此不存在判例法。

复习思考题

1. 经济法体系如何构成?

2. 经济法有哪些法律渊源?